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溫浚淮

即　收養人

聲　請　人　王俊明

即被收養人

上列當事人聲請收養子女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收養Ａ０２（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之母(歿)為夫妻，今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雙方合意訂立書面收養契約在案，為此檢附收養契約暨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員工在職證明書、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無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個人健康檢查體檢記錄表、收養人父親同意書、日常合照、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保險費計算表、中華電信繳費通知、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捐款收據、稅額繳款書、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108年地價稅繳款書、109年地價稅即房屋稅繳款書、水費繳費憑證等件，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亦得收養。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㈠、直系血親。㈡、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㈢、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得單獨收養。夫妻之一方

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㈡、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㈠、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㈡、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㈢、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3條第2項、第1073條之1、第1074條但書、第1076條、第1076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依司法院秘書長73年7月4日（73）秘台廳一字第452號函、77年9月21 日（77）秘台廳（一）字第1939號函示，夫於妻死亡後，仍可收養妻生前收養之養子為養子，反之亦然，可見民法第1073條之1第2款規定「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其中「他方」，依上說明，應解釋包含已死亡配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2號審查意見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有其提出之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附卷可稽，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有收養合意並知悉收養法律效果，此有本院115年10月1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至於被收養人生父王世忠與生母劉元春分別於95年8月11日、113年7月1日死亡，有本院依職權查得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本件收養符合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之情形，自無須取得其同意。

㈡、再因成立收養亦會影響收養人家屬之身分關係，故本院會視收養人之家庭狀況通知其親等最近之親屬表示意見，查收養人無子女，母親已歿，父親尚存，故本院請收養人請其父親對於收養一事表示意見，亦據收養人115年10月29日陳報其父親簽收養同意書在卷可稽。

㈢、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同住生活多年，並照顧與承擔被收養人生活與相關費用，彼此互相扶持陪伴，累積深厚之情感聯繫，當事人欲透過法律體制，選擇以「事後承認」之方式，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體間，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連結效力，其收養動機符合道德、法律上正當性。復查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且本件為成年收養，當事人意願理應加以尊重，是認本件收養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5年6月8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經10日而無人提出抗告，法院將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應持「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始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